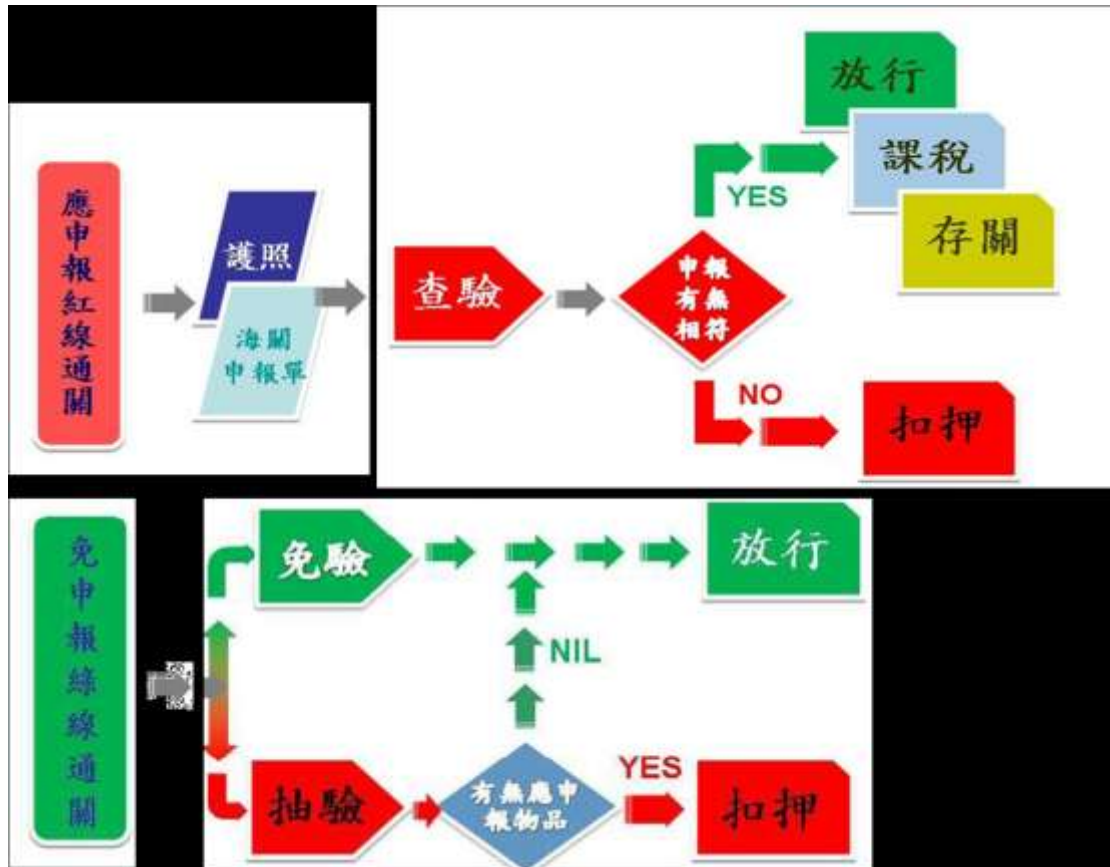


入境旅客通關流程



備註：

1. 入境旅客所攜行李內容合於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」第 11 條免稅規定，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，可選擇由綠線檯（免申報檯）通關，檢查關員視情況予以抽驗或免驗放行，經抽驗之行李如發現有應稅品或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，則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行李內容如有應向海關申報事項，則須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經由紅線檯（應申報檯）通關，檢查關員查驗後依規定予以免稅（或課稅）放行、留關、存關或扣押。